

##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国恒”）转交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【2013】洪刑二初字第 31 号，以下简称“判决书”）。根据判决书，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以洪检刑诉【2013】86 号起诉书指控江西国恒及相关人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市中院”）提起公诉。南昌市中院依法组织合议庭，公开审理了该案件。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1 年 3 月至同年 7 月间，被告单位江西国恒法定代表人周静波、总经理李勇进与被告人李某某策划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根据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南昌市中院做出了五项判决，其中与江西国恒及相关当事人有关的判决为：南昌市中院判被告单位江西国恒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并处罚金 2,000 万元（限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缴清）。如不服该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南昌市中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本公告仅为提示性公告，相关案情公司将于近日详细披露。公司财务部正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，以确定上述判决对公司账务、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沟通结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